

省道 S347 线新丰县梅坑至回龙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补遗书（第 1 号）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省道 S347 线新丰县梅坑至回龙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进行补遗，具体内容如下：

1、省道 S347 线新丰县梅坑至回龙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壹亿贰仟零柒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120788200.00 元）。

2、现将该项目的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发布给各潜在投标人（详见附件），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3、原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P142 页：

15.4.4、 15.4.5	将 15.4.4、15.4.5 款修改为 15.4.4 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清单预算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备清单预算采用月份（2021 年 10 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常用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编制预算（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造价管理部门核备的清单预算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15.4.5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 15.4.4 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造价管理部门核备的清单预算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6.1	在“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项修改如下：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

	公路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和施工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粤交基[2015]460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文件执行，其中： 1. 可调差的主要材料范围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可调差主要材料范围为准。 2. 风险幅度系数（r）： （1）砂石料，$r=\pm 5\%$； （2）水泥、半成品，$r=\pm 4\%$； （3）钢材、油料及其它，$r=\pm 3\%$。 3. 计算方法：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中的信息价格法。 4. 材料基准价（P_o）指造价管理部门核备清单预算时所采用的信息价（2021年10月）；材料信息价（P_i）指施工当月韶关市及以上交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5. 本项目不予调整材料运输差价，投标人应加强对施工材料供应点的调查并将运距风险考虑到投标综合单价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或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台新的价差调整规定或意见，则按该些新的规定或意见执行。
--	--

现在修改为：

15.4.4、 15.4.5	将 15.4.4、15.4.5 款修改为 15.4.4 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清单预算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备清单预算采用月份（2021年11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常用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编制预算（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造价管理部门核备的清单预算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15.4.5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 15.4.4 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造价管理部门核备的清单预算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
-------------------	---

	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6.1	在“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项修改如下：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和施工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粤交基[2015]460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文件执行，其中： 1. 可调差的主要材料范围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可调差主要材料范围为准。 2. 风险幅度系数（r）： （1）砂石料，$r=\pm 5\%$； （2）水泥、半成品，$r=\pm 4\%$； （3）钢材、油料及其它，$r=\pm 3\%$。 3. 计算方法：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中的信息价格法。 4. 材料基准价（P_0）指造价管理部门核备清单预算时所采用的信息价（2021年11月）；材料信息价（P_i）指施工当月韶关市及以上交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5. 本项目不予调整材料运输差价，投标人应加强对施工材料供应点的调查并将运距风险考虑到投标综合单价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或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台新的价差调整规定或意见，则按该些新的规定或意见执行。

4、原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施工组织设计修改为：

四、施工组织设计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中，若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按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因为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规定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为 0，故投标人投标时可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但须按此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

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补遗书，并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特此通知，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附件：省道 S347 线新丰县梅坑至回龙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韶关市新丰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德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